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家長進修專題講座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家長參與進修活動，藉此專題演講介紹各國實驗教育發展現況，看見教育的不同面向與可能性，進而提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成效。
- (二) 增進參與實驗教育之家長、老師、團體及機構人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的認知及處理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與方式：

- (一) 活動日期：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7:00
- (二) 活動方式：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需事先報名)

五、進修主題與主講人簡介：

主題一：從世界在家教育的舞台看臺灣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主講人：李嘉年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實驗教育中心研究助理

學經歷：

-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教育專業文憑、工藝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 桃園市教育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
- 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兼課理化教師
- 馬來西亞董教總獨中工委會學生事務局委員

主題二：性平相關法規及實務探討

主講人：陳文玲老師/國立北科附工專任輔導教師兼輔導主任

學經歷：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畢業
- 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95~)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委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規劃諮詢委員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講師
- 擔任 100-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平訪視委員、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諮詢委員及性平諮詢中心諮詢委員。
- 曾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台北市、桃園市、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連江縣政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講師。

六、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12:50-13:00	線上報到	桃園國中工作人員
13:00-13:10	開場致詞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張田聰委員
13:10-15:00	專題演講 I	李嘉年委員
15:00-15:10	休息時間	桃園國中工作人員
15:10-17:00	專題演講 II	陳文玲主任

七、參加人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授課教師、團體及機構人員及有意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配合防疫措施，全程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需事先報名)。

八、報名方式：請於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點選下列連結完成報名。

<https://forms.gle/4rUw8ome8Kcedfsd8>

九、活動聯絡人：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專案助理 王筱雯，電話：03-3358282#260。

十、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一年內，於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原則下，覈實補假。

十一、獎勵：本計畫圓滿完成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相關工作人員獎勵嘉獎 1 次 2 人，獎狀 2 人。

十二、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